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

出席人員：王委員○○、林委員○○、林委員○○、李委員○○、李委員○○、陳委員○○、陳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鄭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5 學年度研發經費分配案	已公告
2	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3	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4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5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6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8	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9	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10	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	會議記錄已發至心理系
11	新訂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12	有關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事宜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1)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交換生院系津貼，社科院分配津貼新台幣 33,630 元，其中本院分配如下：社科院分配新台幣 16,815 元，各系以人數計算，每一位分配新台幣 295 元，分配明細如下。

104-2 交換生及延修生管理費分費

總金額 33,630

社科院:16,815(33,630/2)

學系	人數	分配金額
社會學系	6 人	1,770
應用經濟學系	17 人	5,015
公共事務學系	6 人	1,770
心理學系	6 人	1,770
管理學系	22 人	6,490
合計	57 人	16,815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一，P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案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二，PP.3-24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0.00 105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